

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邱映瑄

電話：037-559992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ems.miaoli.gov.tw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  
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0434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造橋都市計畫（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聯絡道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3月6日起30天，請於村（里）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[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\\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1029&sms=9767](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1029&sms=9767)）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3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假造橋社區活動中心（舊造橋鄉公所旁）召開，屆時惠請造橋鄉公所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本府公告1式1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造橋鄉公所
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張議員佳玲、邱議員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秀紅、林議員寶珠、葉議員忠倫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英利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苗栗縣造橋鄉戶政事務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



擬定-網路公告  
秘書長黃文信 3/6

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  
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長豐  
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文檔科）  
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長）、本府工  
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

# 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